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2-005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目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将募投项目“汽车悬置减震产品生产项目”建设完成期由原计划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等均未发生变更。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0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公开发行了2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9,000.00万元，共计募集资金29,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18.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8,682.00万元，已由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汇入本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20728192900003074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401377380614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到位资金28,700.00万元（汇入金额加上保荐承销费中不属于发行费用的税款部分18.00万元），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41.0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8,558.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3号）。

二、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3,767.49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入进度
1	汽车悬置减震产品生产项目	26,558.96	21,767.49	81.96%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28,558.96	23,767.49	——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基于募投项目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决定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予以延期调整，调整后的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原计划完成时间	调整后完成时间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汽车悬置减震产品生产项目	2022年1月7日	2022年12月31日	否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一方面，2020年初以来，国内外出现了较为严重的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公司严格贯彻、执行相关疫情防控措施，对项目投资的推进产生一定的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密切关注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的变化，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前期的设备选型上较为审慎，而后期的智能化设备安装调试及模具研发设计调整周期延长，从而导致整体项目进度较计划延后。综上，公司“汽车悬置减震产品生产项目”的建设进度晚于预期，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将该项目的建设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的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状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并经审慎研究。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状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

发表了同意意见，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6 日